

《瑞达期货-同顺瑞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瑞达期货-同顺瑞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瑞达期货-同顺瑞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六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”第（二）条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”第4款“认购的费率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【1】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【1】%，募集机构有权利减免认购费用。”

（二）修订第八章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”第（五）条“参与和退出的费率”第1款“参与费率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本计划参与费率为【1】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计划参与费率为【1】%，募集机构有权利减免参与费用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9】月【5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

【2025年9月4日】